

# 执行代理人委托书 法律代理人执行委托书 (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执行代理人委托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董事长\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公司职务： 经理

授权范围：\_\_\_\_\_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我单位与因返还财物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执行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申请恢复执行、提交执行相关的证据材料、代表我单位参加执行工作并有权在执行庭主持下以裁定形式与被执行人和解)

委托单位：\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执行代理人委托书篇二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董事长

受委托人：

姓名：

工作单位：

公司职务： 经理

授权范围：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我单位与因返还财物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执行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申请恢复执行、提交执行相关的证据材料、代表我单位参加执行工作并有权在执行庭主持下以裁定形式与被执行人和解）

委托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执行代理人委托书篇三

人民法院：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我方与

因 纠纷的强制执行申请一案中，作为我方申请强制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1)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2)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代为申请强制执行、参与执行程序，代为协助法院执行，代为调解或执行和解；代为收发相关的法律文书。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执行代理人委托书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董事长\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公司职务： 经理

授权范围：\_\_\_\_\_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我单位与因返还财物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执行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申请恢复执行、提交执行相关的证据材料、代表我单位参加执行工作并有权在执行庭主持下以裁定形式与被执行人和解)

委托单位：\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执行代理人委托书篇五

申请执行人：\*\*\*\*\*。住所地：\*\*号。联系电话：

执行法院名称：\*\*\*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编号或执行依据的文号：(\*\*\*)\*\*民执字\*\*号。

执行案件立案的时间：\*\*\*年\*\*\*月\*\*\*日。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事实及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纠纷一案历经\*\*\*区人民法院一审，业已生效。生效判决内容为：\*\*\*\*\*应向\*\*\*\*\*支付\*\*\*。

\*\*\*年\*\*\*月\*\*\*日，申请执行人\*\*\*\*\*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至今\*\*\*区人民法院仍未执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件：相关判决书及法律条文

## 一、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三条【变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的，应当向其发出督促执行令，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

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作出裁定，送达当事人并通知有关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六个月期间，不应计算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